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租賃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潤昇(作為租戶)與鴻升(作為業主)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潤昇已與鴻升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之母楊夫人間接擁有鴻升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先生之聯繫人楊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均低於25%及各個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潤昇(作為租戶)與鴻升(作為業主)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現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重續該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潤昇已與鴻升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鴻升(作為業主)及潤昇(作為租戶)
所租賃物業：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1室
年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	每月176,29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水費、電費、煤氣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須於每月首日預付。
訂金：	601,007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租金及管理費以及一個季度政府差餉)，須於簽署租賃協議時支付

### 租賃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月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1,939,245	2,115,540	176,295

## 訂立租賃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將物業用作辦公室。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租用物業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營運穩定，並可盡量減省尋找及遷往新處所之行政時間及成本。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i)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支付之過往月租(即173,740港元)；及(ii)毗鄰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物業每平方呎月租與信德中心西座同層相鄰單位之市場租金相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租賃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將來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楊先生因彼之母楊夫人於鴻升擁有50%間接股本權益而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於本公司為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租賃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及潤昇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買賣、停車位租賃、分銷及銷售茶葉產品、借貸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於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的綠色業務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物料、系統及服務。

潤昇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有關鴻升之資料

鴻升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之母楊夫人間接擁有鴻升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楊先生之聯繫人楊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均低於25%及各個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潤昇(作為租戶)與鴻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潤昇」	指 潤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鴻升」	指 鴻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夫人間接擁有5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
「楊夫人」	指 楊先生之母馬淑金(Ma Shuk Chin)女士(又名馬淑金(Ma Shuk Kam)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11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潤昇(作為租戶)與鴻升(作為業主)就重續物業租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